

中華民國第五十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劃

- 一、主 旨：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僑委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五、展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9 月（另訂）
- 六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七、徵集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八、參加作品：
 - （一）、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 - （二）、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 1~6 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
 - （三）、規格：
 - 1 個別創作 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
 - 2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一四人為限)
 - （四）、主題內容：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
 -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(以兒童生活經驗，地方特色…等，自行命題)
 -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(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，自行命題)
 - 3 臺灣港灣人文之美（以港灣生態、港口人文景觀、港務貿易、港口城市多元面貌…等自行命題）
 - （五）、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)。
- 九、送件日期：
 - （一）、初選：各校按規定件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前送達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指定之學校參加複選。
 - （二）、複選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自行辦理複選，並將作品於 5 月 10 日前寄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)，並附複選評選委員名單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。
 - （三）、決選：民國 108 年 5 月下旬在臺北市。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、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- (二)、複選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五人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。**(各縣市附入選名冊，含指導老師)**。
- (三)、決選：1.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兒童心理學家、畫家、藝術評論家組成之（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）。
2.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一千六百件，由上項作品選出約四分之一的作品為『優選獎』給予展出，其餘為『佳作獎』，佳作不參展，如有國外辦理交流展覽或比賽時由大會送展。
3.各年級錄取特優獎（相當於第一名）各組十件（國小每年級，國中，幼兒園共八組。）

十一、獎 勵：

- (一)、『特優獎』及『優選獎』『佳作獎』分別發給獎狀。
- (二)、榮獲特優獎（相當於第一名）優選獎（相當於第二名）之指導老師，敬請縣市政府依權責惠予敘獎。
(各縣市入選名冊，含指導老師請自行保留一份以利敘獎用)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、每一學童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。
- (三)、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、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等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

（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【<http://ed.arted.gov.tw>】下載電子檔案，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【www.kaearoc.org.tw/html/】下載電子檔案。

(甲聯—實貼)

畫 題			縣市別	
主題內容	☐ 自由創作 ☐ 原住民族特色 ☐ 港灣人文之美			
姓 名			性別	男 女
組 別 (年 級)	☐ 國 中 ☐ 國 小 年 級 ☐ 幼兒園		年 齡	歲
校 名	縣 鄉/市 國 民 學 市 鎮/區 幼 兒 園			
校(園) 址	☐☐☐ 電 話：			
指導老師	老師			

(可
自
行
影
印
使
用)

（乙聯——浮貼）

畫 題			縣市別	
主題內容	☐ 自由創作 ☐ 原住民族特色 ☐ 港灣人文之美			
姓 名			性別	男 女
組 別 (年 級)	☐ 國 中 ☐ 國 小 年 級 ☐ 幼兒園		年齡	歲
校 名	縣 鄉/市 市 鎮/區		國民 學 幼兒園	
校(園) 址	 電 話：			
指導老師	老師			

(可
自
行
影
印
使
用)